

疑慮，及未來能儘早送往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」進行處置，蘭嶼貯存場於民國 96 年 12 月，展開所有廢棄物桶之檢整及重裝作業工作，目的在改善儲存容器、強化壕溝防漏、加強過濾粉塵，並清理排水道落塵然在檢整作業過程。然而，在核廢料桶檢整過程中，因台電與承包廠商作業過程不夠嚴密，導致鈷 60 外釋。

三、雖蘭嶼貯存場經理池國泰強調是「正常作業下的微量外釋」，數量不到法規預警值 1/20，並未違反法規，但核廢料存在蘭嶼長達近 30 年，造成蘭嶼居民健康的潛在危害與心理相對剝奪感皆是不爭的事實，本席因而建請台灣電力公司、原能會盡速完成搬遷選址，並公開搬遷過程，接受外界監督。

(四十七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崔媽媽基金會統計，高達九成房東不願租屋給年者者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或單親家庭，顯示出租屋市場充斥著對弱勢者的歧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崔媽媽基金會統計，九成房東不願租給老人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或單親家庭等弱勢無殼蝸牛族；即使願意租，房東對獨居老人和精神障礙者的接受度最低，比率低於一成，相較於身心障礙者與單親家庭者，接受度都還有四成以上。
- 二、內政部雖為保障中低收入戶無自有住宅者的居住權益，提出「整合住宅補貼方案」與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，但對於改善弱勢者的並無助益，因而造成承租者即便有能力付租金，卻沒房東願意租的現象。
- 三、內政部提供之方案立意良善，惟社會對弱勢者的歧視不易扭轉，若能由政府推行社會住宅相關概念的租屋政策，並輔以社福單位的介入與管理，才能根本解決弱勢住居的基本需求。

(四十八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申請入學之方式及條件設置不公，請檢討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申請入學的條件及名額部分，是否能公平的兼顧所有學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在教育改革之下，大學提供申請入學名額大量增加，但除了以成績為衡量標準外，多元的文化的參與也變得很重要，乃為提升學生多元的競爭力，這對接受資源較匱乏的學生相形吃虧。
- 二、根據今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放榜統計為例，滿分人數高達 288 人，競爭勢必強烈，有不少

同分卻因其他表現被不佳而落榜的學生，包括學生平時的成績、參與社團活動、比賽經驗、志工經驗或面試的表現，在種種的審查條件下，若學測分數相同，但卻因家庭狀況或本身自身的心理素質不佳而落榜的學生，無疑是給予一重大打擊，且若通過第一階段後，第二階段再落榜，就學生本人而言準備下階段考試，身心也相當不利。

三、學科能力測驗本身之命題方向本來就是與社會議題作結合，多元命題，不再是一昧的照本宣科，但這也使網路設施較不發達的地區，較難以接收到如同北部學校那麼多的多元資訊，已較為不利。再者，若本身家庭的經濟不穩定，開銷無法負荷，學生們又怎麼有空閒時間參與比賽與志工服務呢？雖然教育部對於離島或偏遠山區的學校有加分或保障名額，但這些名額畢竟有限，無法全盤照顧到較弱勢的學生。近期報章媒體也指出，申請入學的第二階段，不少是靠「包裝」，若沒有足夠的資源，例如請補習班教導自傳的書寫或面試時的應對進退，非有一定的經濟能力，實難想像有辦法達成，上述是對於申請入學的缺失理應改進。

四、在教育改革多年實行下，提倡多元入學，對於申請入學的制度大眾多表贊同，但仍有些微的差異，有認為應該放寬申請入學的門檻，增加錄取名額，不要僅以成績為唯一考量，讓有才華的孩子，進不了好的大學；亦有認為，過度的開放將可能造成本來有實力上榜的學生，因名額的過度開放，壓縮指考分發的名額，導致與原本的期望不符，雖然現在還無此現象，但若申請入學名額再增加下去，勢必會面臨到此問題。

五、本席認為教育部需一適當限制申請入學名額，在不會排擠有實力的學生下，適度開放給予有才華的學生，仍應以成績實力為大原則，多元才華為入學的例外，否則將會使有實力而沒資源的學生一再被埋沒。二應適度作期日之調整，讓縱使在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落榜卻有實力的學生，有充分時間振作，準備下次考試，或給予某種程度的小幅加分，仍有再商議之餘地。三申請入學條件之設置，例如志工經驗或社團活動之類的條件，就資源匱乏的學生根本與他人不能比較，是否能就學生的狀況而定，盡量不要以外在的資源決定學生的上榜與否，應依學生努力的狀況而定。過往聯考時代的一次定輸贏到今日的多元入學方案，進步已相當顯著，但在上述的申請入學方式中，似又有對部分學生不利，雖為兩難，卻必須二者兼顧。

（四十九）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針對爾必達聲請破產案，憂心金管會措施未能有效保障 TDR 投資人權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針對爾必達聲請破產造成台灣投資人損失，籲請金管會重視。金管會雖已要求爾必達必須無條件對流通在外 5,290 萬單位的 TDR，以聲請破產前一月平均收盤價 6.95 元收購，共計 3 億 4 千 9 百萬元多。若無力收購，則爾必達股票的存託機構（第一銀行）將出售存託股分，再依比例分配給投資人。然金管會並未告知，爾必達存託股份出售後，能獲得多少現金，以彌補投資人該獲得的損失，實已造成投資人恐慌。如此以存託股